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区岳州

2019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19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19年 月 日